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等相关规定；张小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、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张小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郭东、贾春浩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